

#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有關教育部其相關法律規章如下：

（一）教育部使命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

- 1、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 2、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二、願景

「創新教育，活力台灣」

- （一）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
- （二）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
- （三）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本計畫的目的有四，分別為：1.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2.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3.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4.國中基測提升方案之教育服務。97 年度經費計 7 億元，受輔學生共 20 萬 6,374 人次，經調查學生學習成就及學習態度均有改善，此外 97 年度共引進了 3,598 名大專生，較 96 年增加 2,393 人次，成長比率達 199%。98 年攜手計畫擴大辦理，投入經費達 7 億 3,000 元，預估整年度受惠人數將突破 21 萬人次，開辦校數可達 3,023 所，比率達 91%，同時將完成學習

成就弱勢學生篩選評量系統，透過科學及客觀之測驗方式，找出急需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本部希望透過本計畫積極推動小班化的補教教學，朝精緻化、個別化的目標前進，共同打造「攜手友愛 學習無礙」的教育理想圖像。

(二)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 1、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本部於 94 至 97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47 園，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 成長至 76.07%，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 2、協助弱勢幼兒充分就學機會：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參與試辦國幼班者，共計有 496 園(所)、629 班，其中公幼 327(66%)園、私幼 47 (9%) 園、公托 73 (15%) 所、私托 49 (10%) 所，合計約有 15,781 名幼童受益。
- 3、提供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扶幼計畫學費補助 97 年上半年計有 6 萬 344 人次，下半年計有 4 萬 9,880 人次，98 上半年度已計有 5 萬 661 人次，受益人數大幅提升，減輕家長負擔。
- 4、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前教育品質：97 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87%。

(三)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7 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部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該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及校本位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頒定與執行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且發布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遴選績優學校及教師作為推廣楷模。

(四) 快活計畫之實施：96 年 7 月公佈快活計畫，實施期間為 96-101 年，目的在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97 年度陸續辦理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發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計畫、自行車推廣計畫、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學生走路上學計畫、各級學校推展圍棋運動、及登山教育等多種體育運動推廣計畫；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

(五) 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國民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推動方案：為照顧弱勢學生，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除原 3 類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外，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並明訂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97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以補助學校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另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 43 名營養師編制。

- (六) 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層級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台、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等，俾利全國教師列檔查閱終身進修完整紀錄，並配合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等相關政策事項。
- (七)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協助各地區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學科（領域）其他主修專長及各學科（領域）創新之教學知能，自 92 年度起，由本部委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另並為配合高中課程改革，本部自 94 年起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協助相關學科教師參與進修後取得第 2 專長之加科登記。
- (八)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自 97 年度起，本部酌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同時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至碩士層級。
- (九)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為彰顯技職教育強化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方案目標為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各項計畫主要策略及作法如下：
-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1.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2.強化現任教師實務教學能力；3.建構完善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制。
  - 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1.採「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2.業界專家教師共同規劃課程。
  -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公私立技專校院規劃於暑期或學期（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1.配合新課綱充實實習設備；2.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
  -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1.推動臺灣特色領航計畫；推動特色典範學校計畫。
  - 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1.現行評鑑制度之檢討及改進；2.充實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
  - 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透過「產」「學」互動方式，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1.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2.研議將學校推薦改為個人申請，並鼓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研議適合五專長期培育及 6 大新興產業（生技產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之類科，與產企業規劃上課與實習交替進行之人才培育模式，以甄選升學二技之彈性學制，兼顧就業及升學需求。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1.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2.專業證照法制化-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

(十)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 2,000 元，學生一年可獲得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十一)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梯次(95 年至 96 年)共補助臺大等 12 校，第 2 梯次(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臺大等 11 校。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學校除在組織運作調整、教學卓越發展、基礎環境建設提升及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增加，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地位。獲補助學校之「國際論文數」94 年共 1 萬 594 篇，95 年共 1 萬 2,276 篇，96 年共 1 萬 3,150 篇，97 年計 1 萬 7,023 篇，已達年度目標值之 120%。另各校亦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各校「產學合作金額」由 94 年 115 億元提升至 96 年 146 億元，97 年為 158 億元；「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412 件；「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3.58 億元。至於整體高教世界評比部分，各校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本計畫 2 年後，排名均在 100 至 120 名間，國立陽明大學(341 名)、國立清華大學(281 名)及國立交通大學(411 名)等校在 97 年之排名亦較往年進步；另各校於上海交通大學所做 97 年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與 94 年未執行本計畫之排名相比，國立臺灣大學 164 名(進步 19 名)；國立清華大學 309 名(進步 42 名)；國立交通大學 322 名(進步 147 名)；國立成功大學 351 名(進步 42 名)；另長庚大學 97 年排名第 426 名、國立中央大學第 494 名、國立陽明大學第 498 名，亦在前 500 名之列。高教評鑑中心「2008 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與 2007 年比較)，共計國立臺灣大學 144 名(進步 41 名)、國立成功大學 328 名(進步 32 名)、國立清華大學 366 名(進步 63 名)與國立交通大學 463 名(進步 8 名)，及國立陽明大學 475 名等 5 所大學進入世界 500 大。2009 年 1 月份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為世界第 55 名，亞洲第 2 名。

(十二)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本部自 94 年-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 年共核定 61 所學校補助約 31 億元經費，另為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本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 年度共核定 75 校、補助約 6.8 億元經費，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為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本部亦同步成立 9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

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 4 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 1 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爰從 98 年起為期 4 年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十三) 推動「繁星計畫」：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478 人。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十四) 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5 年起辦理為期 5 年之系所評鑑，97 年度上半年評鑑結果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受評且核給認可結果的 9 所公私立大學、231 個系所、418 個班制中，共有 376 個班制評鑑「通過」，比例達 89.95%；42 個班制認可結果為「待觀察」，占 10.05%；「未通過」的系所班制數則為零。另有 11 個學位學程首次接受評鑑不需核予認可結果，一個班制延後評鑑。97 年度下半年評鑑結果預定於 98 年 6 月公布。系所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十五) 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及各校推動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十六) 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十七) 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因應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並解決我國學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衍生之學歷採認問題，對於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將做全盤之檢討。本部配合政府整

體大陸政策，採取階段性、漸進、開放採認之原則，審慎推動，期先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為推動重點，並就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時間、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兩項政策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中、長期將再就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國內大學於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研議辦理。

(十八) 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本部於 92 年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進行認證試辦工作(96-98 年)，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擔任「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迄至 98 年 4 月底已有 96 個機構、427 門課程、1112 學分通過認證。

(十九) 建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社區大學發展及推動社區教育：

1、為了讓學術界更積極參與社區教育的發展，協助社區大學整理多年來的教育經驗，並延伸探討未來因應老年社會、社區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發展方向，本部特別徵求國內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專校院提出「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由審慎評選後由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希望可以聯合學術界、社區教育實務界、非政府組織等各種力量，共同為建立公民社會而努力。

2、此中心努力的目標包括：1、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實現社區大學未來願景。2、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為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3、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主要的任務為：1、建立社大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2、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3、整合社大資訊平台。4、連結第三部門，建立公民社會。5、建立永續發展機制。該中心為深化社區教育，以「整合型研究計畫」的方式推動業務，希望在長期穩健發展之後，能夠擴展研究和服務範圍，延伸「社區學習」之內涵，朝「終身學習」（時間軸）和「無所不在的學習」（空間軸）兩大方向延伸。

(二十)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本部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之教育服務措施，向來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相關措施如下：

1、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本部自 95 年至 98 年專案補助 21 個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 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場域，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本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2、鼓勵外籍配偶學習，並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家庭教育活動，並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鼓勵外籍配偶進入補習學校就讀，於畢業後可取得學歷，銜接本國學制，另本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均於本部社教司文宣刊物網頁及家庭教育網站-新移民資訊專區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2>) 公告供各界下載運用。

3、促進文化交流融合：本部於 97 年間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5 國生活教學影片 DVD，已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相關單位推廣運用，以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及世界觀，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相關宣導資源於 98 年持續運用。

（二十一）強化社區老人教育：本部執行老人教育方面，所屬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三方面體系合力推動：

1、在家庭教育方面：為深入推動老化的知識，教育部於 97 年起，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代間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的實施範疇。為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倡導家庭代間互動共學，於九九重陽節前一週發起「寶貝我們一家老小—第 1 屆全國祖孫週」活動，宣導祖孫世代之間的交流與互動，進而建構親老及尊老的社會。

2、在社會教育方面：為呼應老人對於學習之近便性需求，教育部所規劃之老人學習活動，均以在地學習、多元學習、專業體系為考量，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合力推動。

（1）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學習中心：為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立社區學習據點，96 年 8 月 31 日公布「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設置 13 所高齡學習中心、6 所社區玩具工坊，以增進老人在地學習機會，促進健康老化為目標，目前持續營運尚有 16 所。

（2）整合相關單位，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結合地方資源如：民間團體、鄉公所及公共圖書館與學校，規劃辦理具教育與學習意涵之口述歷史、生命回顧、世代交流、文化傳承等課程，並肩負彙整鄉鎮市區老人學習資訊，以成立該鄉鎮市區之老人資源中心為目標。預定 3 年內成立 368 所，97 年率先成立 104 所，98 年預計完成設置 234 所。

（3）研發多元學習教材：95 至 98 年計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等議題之教材共 10 多種，讓老人教育教材更豐富。

（4）老人教育人員專業化：委請學術團體以系統化、專業化、社區化之方式，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讓各相關單位具備推動高齡教育之專業知能，計約培訓 1000 餘名。

（5）建構完善的輔導機制：委託專業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並實際訪視全國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完善督導制度。

（6）人力資源再開發與運用：97 年辦理第一屆「銀髮教育志工獎」典範活動，全國選出 47 位 50 歲以上之志工。

（7）97 年建置完成「老人教育學習網站」（網址：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串連本部與各縣市政府老人教育資源。

3、在學校教育方面：除了將老化的知識以課程、活動及觀摩等方面來實踐，97 年教育部更創新運用大學資源，聯合 13 所大學推出「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試辦計畫」。本試辦計

畫以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道，促進國民健康老化及融入大學教學活動，增進世代間融合為設計理念。

(二十二)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1、獎學金全額或部分補助出國留學：98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共計 78 個學門，預計錄取 120 人，提供每人每年約 5 萬美金之全額補助，年限 3 至 4 年；98 年度留學獎學金甄試共錄取 300 人，提供每人每年 1 萬 6 千元美金之部分補助，年限 2 年。
- 2、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學海飛颺」計畫共補助計 78 校共 11 億 2,950 萬元；「學海惜珠」補助計 89 人共 2,508 萬 928 元；「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計 61 校 173 案共 4,747 萬 4,118 元。
- 3、協助低收入者完成出國留學夢想：辦理留學貸款，93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曾申請過留學生就學貸款之總人數 5,809 人，總放款金額 61 億 8,605 萬 5 千元。

(二十三)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1、設置台灣獎學金：自 93 年度開始實施，由 4 部會(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科會)提供外國學生來台攻讀學位，97 年度 4 部會共計核發 90 國 1,356 名，其中本部計 552 名。
- 2、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自 94 年度開始實施，係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97 年度計核發 36 國 221 名獎學金。
- 3、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由本部補助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97 年度計補助我大學校院 57 所及其附設華語文中心 13 所。
- 4、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本部於 96 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去(97)年係第一年辦理，有 10 位外國高中生順利來台進入五所高中職校隨班附讀。98 年預計有 16 位外國高中生進入台灣高中職校就讀。
- 5、設置台灣教育中心：擴大台灣高等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輸出宣傳，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台灣教育中心」，至 98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尼(雅加達)及印度(印多爾)成立 9 所「台灣教育中心」。
- 6、於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辦 APAIE 亞太教育展、NAFSA 美洲教育展、EAIE 歐洲教育展、ACTFL 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華語展)、及於韓國首爾、印度及越南舉辦臺灣教育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鼓勵境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
- 7、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 98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採申請方式入學碩士班，以培育我產業界海內外可資運用之優秀人才。

(二十四) 推展國際志工服務：

- 1、本部自 95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組成國際志工服務團，利用寒暑假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於同年底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

2、95 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所大專校院共 73 人赴海外進行醫療、資訊教育志工服務；96 年補助國立台灣大學等 15 所大專校院 312 位學生，組成 27 個國際志工赴海外服務；97 年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 591 位學生，組成 4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赴泰國、印度等 14 個國家服務。98 年補助朝陽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 51 團 720 人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 15 國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展大專校院學生之各類國際志工服務。

(二十五) 維護校園安全：

- 1、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97 年即將委託國內大專校院專業團隊研究「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暴力霸凌現況實施田野調查，並針對各學制現況提出因應策略分析，提供本部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實施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
- 2、持續高關懷學生三級預防策略：
  - (1) 一級預防：強化法治、親職、品德教育及教師輔導知能。
  - (2) 二級預防：建立各類型暴力、霸凌處理 SOP，供各校及基層人員參考，強化霸凌通報機制、實施認輔制度，落實校園霸凌事件輔導及危機處理機制、落實高關懷類型學生輔導、加強校園防護，篩檢高危險群個案，給予協助與輔導。
  - (3) 三級預防：強化校園暴力事件通報、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完善暴力受害、加害學生輔導作為、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妥善提供暴力偏差學生適性引導之教育課程。
- 3、更新建置第二代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本部針對現行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進行檢討，並委請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97 年至 98 年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工程案，建立第二代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重點置於前端(學校使用者)改良成操作更具人性化及親和力之使用者介面，後端(本部各督考單位)加強更符合需求的管理及查詢功能，同時修改程式碼成為模組化方式，以利後續增減其相關功能，期能全面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狀況，發揮先知快報、即時協處之應變機制。本案目前已完成網頁雛型設計與展示，將於 7 月底完成網頁改版暨系統整合工程，8 至 9 月辦理各項研習。
- 4、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
  - (1) 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推動安全學校，以提升學校主動防禦功能，消弭危害校園安全因子。
  - (2) 97 學年度起以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主要議題之安全學校，業已制定「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未來每年將持續補助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推動以「反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97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土庫商工、私立達德商工、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民德國中、延平國中、宜蘭縣人文國民中小學、基隆市立八斗國中 7 所學校推動。98 學年度預計遴選 7 至 10 所學校補助推動，將以 3E 策略 (Education、Environment、Enforcement

Intervention) 系統化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並成為所屬縣(市)之示範學校及交流平台，共同為校園反霸凌意識紮根。

(二十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結合本部原訂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研擬本實施策略，主要意涵為：
  - (1) 一級預防：主要是透過宣導措施及辦理正當育樂活動，提升學生認知，避免接觸毒品，尤其針對設有進修部之學校或學校中高關懷學生應特別加強防範作為，另外亦區分不同學制、學校所在地區，規劃符合需求之措施
  - (2) 二級預防：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
  - (3) 三級預防：學生如經 3 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則應結合地區醫療院所，投以治療。
- 2、本計畫主要內容為：
  - (1) 一級預防：(1) 辦理反毒師資培訓、(2) 編製教材，落實反毒教學、(3) 辦理學校與社區反毒教育宣導、(4) 家長參與，增加反毒認知、(5)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6) 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預防學生中輟、(7) 加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減少失學、(8) 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業與技藝輔導、(9)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10) 依學校屬性加強保護因子、(11) 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
  - (2) 二級預防：(1) 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2) 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3) 完善篩檢資源、(4) 強化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5) 健全施用三、四級毒品之罰則。
  - (3) 三級預防：(1) 施用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轉介個案繼續戒治。(2) 施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經學校輔導若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為無效者，請警察機關以虞犯身分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3) 學齡青少年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二十七) 全民國防教育：

- 1、計畫目的：國家安全是一切建設的基礎，全體國民應有衛國保鄉之愛國意識，尤其針對中共持續對我國的輿論、法律、心理等三戰攻勢及不放棄武力攻臺，更應建立全體國民「全民國防」及培養「命運共同體」觀念，透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以強化愛鄉愛土及防衛國土安全的共識，亦體現出教育為最廉價之國防之映證。
- 2、年度計畫目標：
  - (1) 加強全民精神教育，透由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鼓勵辦理多元活動，大專鼓勵開設相關課程，高中職校於國防通識課程補充全民國防相關領域課程，國中小學則採融入式教學，本部年度均透由辦理協助各縣市國中小學全民國防宣教活動，以落實各級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認知，97 年共實施 985 場次，98

年預計實施 1650 場次，課程相關之問卷滿意度均達 80%以上，成效良好，藉宣教活動以培養愛鄉愛國意志，凝聚全民團結之共識。

- (2) 積極推動適合國家情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多元教學活動，本部特訂定補助要點以鼓勵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相關之活動，97 年共審核通過 37 單位活動補助，98 年將視年度經費額度持續辦理，獲得參與人員之肯定，得藉多元與寓教於樂之活動，增進國人對國防之認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國人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志。
- (3) 加強辦理學術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論文研討與優良教學人員表揚，藉由專業領域人士講座及學術研討活動之交流，充實教育人員之教學知能，並藉由鼓勵表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人員及作品，以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果，年度並選優參加國防部之評選與表揚，97 年本部共有 4 個團體、11 名教官獲國防部頒獎表揚，98 年度已送件參加評選中，另本部 97 年自辦評選表揚活動，計錄取佳作論文 12 篇及教學卓越人員 10 名，以激勵教育單位及人員投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工作。
- (4) 結合「災害防救法」，建立教育單位及學校之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協助各級學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除積極宣導防災觀念，並透過災害觀摩演練示範強化各校作業人員之實務經驗，97 年度於全國各區辦理 6 場次「校園安全人為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觀摩研習」，藉由平時防災應變能力之訓練強化學校單位災害應變能力，將平時與戰時之訓練做結合，期能有效減低校園災損及強化校園安全，亦能藉此熟練戰時災害之處理。

(二十八)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
- 2、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
  - (1) 政府對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補助，高中職並提供充裕的助學金補助。
  - (2) 目前政府所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方式。
  - (3)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對原住民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
- 3、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住宿費、伙食費，以降低原住民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並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及課業。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 1 萬 2,600 元為限。
- 4、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提供經費辦理下列補助項目：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3) 補助發展學校教育特色。
-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另外，教育部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英語、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等相關經費。
-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8)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5、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中輟生通報系統，定期就原住民中輟生數據進行分析，督導，積極協助原住民中輟生復學。
- 6、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
- 7、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並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 8、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為落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該原則係依據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補助對象包括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及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補助項目包括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9、推動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結合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豐富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文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

(二十九) 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

- 1、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於 89 年 5 月 4 日，迄今已屆 9 年。前 3 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期間，以行政法人模式運作未獲共識，並經審慎評估，設置條例草案 97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設置條例草案，並獲立法院 97 年 7 月 22 日函復同意撤案。
- 2、為因應國內長期建議籌設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以解決國內教育改革的問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國家教育研究院先採公務機關型態進行整併，由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個單位合併而成，院址設於台北縣三峽鎮。
- 3、自 97.9 月起，由本部成立專案推動工作小組，邀集三整併單位首長以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共同研議組織法、業務、財產與人力安置與保障等相關問題，期間並邀請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法規會、第六組、主計處與銓敘部等單位代表，提擬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 4、組織法草案業於 98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3 日完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程序，98 年 4 月 2 日提第 628 次部務會報審議。98 年 4 月 9 日本部函報行政院審議，98 年 5 月 15 日研考會召開研商會議，98 年 5 月 27 日本部依據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草案內容，函報行政院第 3147 次院會審議，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 強化生命教育：

- 1、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之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小組，98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以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為主要工作重點，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 2、各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計畫校數比例已超過 80%，98 年度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6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包含：初級預防 409 場次 6,485 人次；二級預防 386 場次 2,748 人次；三級預防 205 場次 3,306 人次；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概論」11 班、「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17 班，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8 班。

(三十一)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28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70045804 號函訂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辦理下列事項：

- 1、定期召開本部「生涯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98 年 3 月 18 日業已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
-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活動計畫：98 年度補助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研習、課程及教案設計及手冊編印計畫總計 47 案。
- 3、委託辦理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系統開發計畫：業已委託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期程為 98 年 3 月 7 日至 99 年 3 月 6 日。
- 4、研究發展：
  - (1) 委託辦理「國中與高中職階段適用之生涯發展相關測驗現況分析」研究計畫：業完成議價、投標案書面審查，刻正安排議價中。
  - (2) 「當前我國青少年學生生涯性向發展的階段分析」研究計畫：業完成議價，刻正進行投標案書面審查中。
  - (3) 「國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計畫：98 年 6 月 6 日經本部本年第 2 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刻正準備辦理採購中。
  - (4) 委託辦理生涯發展典範案例彙編(含光碟)計畫：業簽奉核可，刻正網路公開招標中。

(三十二) 服務學習

- 1、「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發函本部各單位及大專校院配合執行辦理。本部高等教育司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校申請服務學習之獎補助經

費，未來各校實施服務學習方案之成果，亦將納入本部相關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的考核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之依據。

- 2、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並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服務學習網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提供本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3、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及參與人數：至 97 年 8 月止，全國已有 134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共計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4、「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5、「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98 年補助 833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8,773 人，受服務學校為 889 校，計 47,428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三十三) 輔導中輟學生：

- 1、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2、截至 97 年度 12 月底之尚輟人數為 1484 人，尚輟率為 0.053%，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97 年 12 月 31 日）復學生數為 2286 人。

(三十四) 加強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建置基礎語料蒐集、教材編纂、研究及推廣相關計畫：為發展多元語言學習，本部持續建立本土語言數位學習參考資源，並廣續維護八部線上電子辭典（華、閩、客、原），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等相關推廣活動，提供國人語言數位學習資源，強化臺灣本土語言復甦。

(三十五) 通識教育：通識教育雖行之有年，然因高等教育整體結構及制度問題，使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面向缺乏統整性連結，課程內容較缺乏批判性與學術承載度，不易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加上學校主事者對通識教育認知不足且投入資源有限，均影響通識教育發展。透過有效之經費挹注，推動具體措施，充實教學內涵，改善教學品質，以逐步引導全國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

- 1、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校」為單位，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關係重新定位，發展系統性、融貫性、統整性之跨通識/專業課程之全校課程新結構，增進學生及專業系所對通識教育功能及其重要性之認知，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及全校參與度。由各校申請，審查通過補助 13 校執行本項計畫，發展下列項目，自 100 年起將藉此典範學校進行推廣：
  - (1) 規劃並開設通識核心課程
  - (2) 規劃並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 (3) 規劃並開設跨通識及專業課程之整合型學程

- (4) 建構全校課程地圖並開設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5) 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
  - (6) 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 2、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藉由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由各大專校院依據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及其自訂評選推薦辦法，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遴選，選拔教學卓越且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授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銜，頒發獎狀乙紙、獎牌乙座、獎金。迄 97 年度已辦理 2 屆，遴選出 10 位得獎教師，協助本部推廣優質通識課程及理念宣導。
- 3、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計畫：評鑑是促使學校有效改進通識教育品質的動力，並能加值交流學習之效。以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為評鑑對象，並公布結果，除將做為本部 5 年 500 億獎助之參考，亦期使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增強改善動機，樹立特色。

(三十六)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與網路設施：

- 1、自 88 年起，25 縣市的中小學學校皆設置電腦教室並已全部連上台灣學術網路 (TANet)，自 94 年度起逐年更新電腦教室，經費編列於行政院核定之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另有離島建設基金協助輔導各縣市於設備更新時導入維護運作計畫，協助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以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至 97 年止，全國更新比例達 100%。
- 2、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擬續依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98 年至 101 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將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三十七) 大專院校網路學習發展：95 年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放寬遠距教學學分及學位認可，達畢業總學分 1/2。同年並頒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開放大學校院特定領域系所研究所試辦網路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實施大學校院數位學習學分課程及教材認證，95-97 年已有 6 校 9 個專班通過審查試辦；通過認證課程數 77 門、教材數 41 門，接受認證服務及輔導學校計 15 校。98 年專班學位試辦改為正式實施。

(三十八)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

- 1、完成六大學習網經營及推廣第 5 期計畫，導入網站服務經營機制，至 97 年底，累積教案、教材及素材計約 3 萬 6000 筆，各網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社群學校應用說明會、做中學體驗營、教學觀摩演示、一般民眾推廣活動等計 115 場次，計 7000 人次。
- 2、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7,295 筆（新增 1000 筆）。結合各縣市之數位教學資源，教育部「教學資源網」<http://etoe.edu.tw/>已建置 6 萬 5,000 筆教學資源聯合目錄；「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

平台」 <http://edshare.edu.tw> 建置 9 萬 5,000 筆教學資源，合計達 16 萬筆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學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交換分享。

(三十九)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

- 1、DOC 設置現況：至 98 年 5 月止累計 168 個 DOC，分佈於 18 縣、138 個偏遠鄉(鎮)。
- 2、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4 至 97 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國內數位落差的改善現象，4 年來，高偏鄉民眾上網率提升 12.5%，低偏鄉提升 6.70%。
- 3、97 年度共招募 117 隊資訊志工團隊、1705 位以上大專及高中生擔任資訊志工，前往 258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
- 4、推動「國民電腦應用計畫」，96 年至 98 年已核定補助轉贈學生戶，計 1 萬 1,701 戶。

(四十)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1、永續校園計畫係為「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補助各級學校針對「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以及「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為三大主題，改善學校的硬體建築以符合永續發展，並配合硬體的施作項目，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每校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
- 2、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於 94-96 年執行期間已辦理研習營、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且分別針對建築師、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不同的培訓課程，以培養地方永續校園的人才。並和本部國教司合作，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中，納入永續校園的精神。在本部地方統合視導中，將各縣市推動永續校園的成果納入評鑑的指標；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校園的研習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評估的經費，目前已有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彰化縣...等等縣市已自籌經費辦理永續校園，或於新建校舍時，採用永續校園的精神。
- 3、截至 98 年，永續校園已補助 744 校次執行本計畫，98 年度獲永續校園計畫補助學校共計有 64 校，目前正於修正設計圖說中。

(四十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發展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 1、配合國際趨勢及政策方向，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每年度酌予調整重點補助項目，包括能資源設備及校園化學品管理系統等，並以一般性補助（20 萬以內設備）為主，以提升校園整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為目標。
- 2、一般補助案:以補助學校汰換省電節能設備、GHS 化學品管理系統、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設備為主。
- 3、電力管控中心示範學校案：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能資源使用管理(含用水用電管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4、全球調和系統(GHS)化學品管理系統示範學校案：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全球調和系統(GHS)化學品管理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5、98 年補助學校，共計 113 所，目前正辦理撥款作業。

(四十二)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1、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主體，結合相關單位建立伙伴關係網，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2、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在校園生活、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及硬體設備均能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成為社區之終身學習中心。
- 3、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98 年補助全國共計 25 縣市，補助比率達 100%，目前正辦理計畫修正及撥款作業。

（四十三）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1、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補助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高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 2、補助範圍包含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安全衛生教育及廢棄物管理教育等，每年度依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徵求申請案件。
- 3、98 年度累計已補助 60 個單位進行各類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依規定進行計畫執行與核結作業。

（四十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1、90 學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凡有意願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可經由多元入學方式進入高中職就學其入學管道有：(1)參加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3)主管機關得依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規定。故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89 學年度之 6,952 人，提升至 96 學年度之 1 萬 7,823 人。
- 2、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後期中等教育，落實延長受教年限，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台特教字第 0960086266 號函發布「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國際環境：

- 1、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21 世紀為知識經濟 (knowledge – driven economy) 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養成優質人才。基於「臺灣進步靠人才，人才養成靠教育」之體認，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重視科學人才的培育，都成為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教育已不再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當務之急則應建構終身學習的體系、營造終身學習之風氣，引導人力不斷升級，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
- 2、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隨著科技發展，新世紀人才必須因應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之挑戰，對於資訊科技及網路世界對現代生活型態之影響，具備前瞻先進之資訊力，能針對廣博多元之知識向度進行智慧運用。觀諸教育現場，數位化時代的來臨也已經改變了學生傳統的學習型態，教育工作者的資訊運用能力成為必備的條件，透過資訊融入之教學，才能提升學生之資通科技 (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能力，故而教育政策與執行應持續因應全球數位經濟趨勢，提供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小學教師的資訊素養，營造數位化學習的環境。

- 3、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這一波波的全球化趨勢，顯現在 WTO 之後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之快速流通等現象，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而是變成國際人才市場，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為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這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
- 4、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的現象是 21 世紀全人類必須面對之難題與挑戰，在日趨嚴重的地球暖化現象及當前嚴重的能源危機問題逐漸浮現之後，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努力之目標。面對這嚴峻之考驗，教育扮演著重建正確社會及個人價值及啟動有效節能環保行動之關鍵，各國無不積極透過各種策略強化建立多元永續價值之實踐力，來因應未來之挑戰，臺灣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也必須參與這國際節能環保之行動，培養具備永續價值之世界公民，共同為地球永續奉獻心力。

## (二) 國內環境：

- 1、人口結構轉變對教育的影響：由於國內生育率的降低，我國自 1984 年起，總生育數即少於 2.1 人，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population replacement level)；出生率自 1981 年的 23 一路下滑至 2007 年的 8.9，就實際出生人口數而言，由 1981 年 41 萬 4,069 人一路減少至 2007 年 20 萬 4,414 人，學齡人口呈現快速的遞減，對於各級教育的供需造成嚴重的衝擊；此外，人口結構的快速老化，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快速激增，都是教育所必須面對的人口結構變遷挑戰，這些課題應透過教育品質之提升，減緩因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教育之衝擊、建立終身學習體制及提供高齡社會教育機會、營造多元共存並榮之新移民文化等措施，來穩住各級教育廣續發展之競爭力，維繫人力品質。
- 2、校數生量擴增後的品質訴求：回顧 1994 年四一〇民間教改運動訴求「廣設高中、大學」、「國中小小班、小校」、「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過去幾年為暢通升學管道，廣設高中、大學數量快速擴增。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當前，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而臺灣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國內社會普遍關注如何提升教育的素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成為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衡平未來發展。
- 3、社會對拔尖與扶弱之雙重期待：面臨全球挑戰，如何提升國內教育運作的效能，培養各領域優秀頂尖人才，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是教育當務之急。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教育的鬆綁與自由化，為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政府必須更為關注教育在實踐

社會公平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包括特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之維護及教育品質的保障；社會變遷過程中所形成的教育新弱勢群體（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教育上因為城鄉資源差距、家庭經濟差異所導致教育上機會的不均或學習的落差等等，都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也是影響社會能否穩健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

- 4、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回顧臺灣民主發展，當前社會民主已進化到不容倒退之新時代，但當社會政治與意識型態論調多元、媒體思維充斥，亟需培養國人正確、健全之人生觀與價值觀，建立「多元、包容、永續之核心價值」，養成能批判思考及自我實現的現代國家與世界公民，方能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核心價值之形塑與重建是最艱鉅，也是最重要之教育工程，非短期可見，也非教育能獨力完成，未來需要社會各界、社教機構、家庭教育共同來維繫與實現，強化學生應有之健全價值觀，並且將這「多元、包容、永續」之核心價值融入各項教育施政作為，務求深化核心價值之涵養，促成臺灣永續發展之基礎。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優質學習：

- 1、完善教育體制：建構前瞻與完善教育制度，通盤檢討教育體系定位與角色，透過法制與體系的建構加以落實。
- 2、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
- 3、完備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教學設施，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適性育才：

- 1、健全升學制度：務實檢討測驗機制，具體改良高中職、大專校院相關考試作業，期使「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
- 2、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 3、均衡多育學習：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在在需要時，能適時接受輔導，調適壓力，促進長期心理健康。
- 4、培育健康國民：培育規律運動習慣，塑建優質體適能學生，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習慣，使其能有健康身心發展。

#### （三）公義關懷：

- 1、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 2、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 3、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網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 (四) 全球視野：

- 1、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 2、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
- 3、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
- 4、推動兩岸交流：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審慎、漸進方式，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措施，以強化兩岸學術互動。

#### (五) 永續發展：

- 1、實踐多元價值：促進各族群瞭解尊重與參與，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2、確立主體價值：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導引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提升海洋意識與觀念，持續補助辦理海洋教育推廣。
- 3、推廣永續校園：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 4、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學習網絡之單位，由縣市改為鄉鎮市，以深入社區文化特色之紮根工作，推動老人教育，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以及親老的學習環境。

#### (六)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 1、協助校園復（重）建：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積極進行各項清理、復健、重建工作，化危機為轉機，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 2、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研擬及執行就學扶助措施，包含透過就學安全網提供各項就學扶助措施、擬訂「就學安置計畫」確保受災學童順利就學，並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具體措施，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 3、強化災後心理輔導：擬訂災後心理輔導計畫並透過整合各界人力共同強化對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透過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關懷及諮商輔導，務期讓學生更為健康正向，順利學習。
- 4、強化防災教育：因應臺灣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形，持續落實本部各項防災教育，務使各級學校將防災教育之正確觀念採取融入或主題教學等方式，強化防災意識。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增進

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教學品質：

- (1) 本部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於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以 5 年為 1 週期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包含系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五項。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統一固定評鑑指標，不做校際、系際比較，改以系所自訂的辦學目標，檢視系所的辦學措施是否符合辦學目標、有無建立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為主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透過競爭性經費機制，以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以有效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 (3)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獲補助學校以建立教師發展機制、設置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各類學習輔導工作坊、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改良教學設施、加強學習輔導、改善課程結構、強化跨領域學程、增加產業應用實習課程及各種跨校資源共享機制等方式，以提升教學品質及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

2、研究品質：

- (1) 目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於「研究與專業表現」項目下，業就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系所師生參與國內和國際學術或創新活動之情形；教師申請和獲得研究計畫獎（補）助情形以及系所產、官、學、研合作之成效；教師參與整合性計畫之情形；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與社會、經濟、文化與科技發展需求之相關性；教師指導研究生的情形（含人數、方式及成果）；系所碩博士生之數量與品質；研究生的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或出版狀況等加以檢視。
- (2) 另由於系所評鑑重視品質保證和品質改進，較難以完全看出各校辦學產出績效，故評鑑中心採「擇優排名」方式，分別執行「大學校院科學期刊論文質量統計分析實施計畫」（包含 WOS 論文統計分析、ESI 論文統計分析）、大學產學

合作績效評量計畫、大專校院專利計量分析計畫、世界大學科研學術論文質量評比分析計畫等，以多元評量大專校院之辦學績效。

- 3、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本計畫旨在改善現行高中職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其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列經費為 98 年 86.72 億元、99 年 56.27 億元、100 年 22.08 億元、以及 101 年 16.93 億元，總計四年共需經費 182 億元，其將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內容包括辦理高中職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無障礙校園工程、改善體衛教學環境以及改善暨充實實習及科學圖儀等教學環境設備。預計四年內將完成 900 棟高中職校舍詳評、582 棟補強，62 校(棟)1,550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以保障師生安全；並改善實習設備 95 校、充實科學圖儀設備 166 校、以及改善無障礙 343 校，以期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4、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本計畫旨在改善現行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其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列經費為 98 年 65 億元、99 年 85 億元、100 年 35 億元、101 年 31 億元，總計四年共需經費 216 億元，其將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內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含初步評估和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及改善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預計四年內將全面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並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228 校(棟)4,576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同時也期能改善及充實 5 萬班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二) 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業務成果）

-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1) 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實務教學及實作能力。
  - (2) 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吸收實務經驗，以落實研發成果實用化，驗證研發產業化價值，並將產業經驗回饋導引教學，縮短產學落差，並激盪產學研發能量及創新思維，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
  - (3) 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導引學校研發能量進入實務應用；提高產學合作研發之能量；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
- 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專校院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建立技專校院特色，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

4、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草案）：經本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 22 次工作會議，歷經多次座談會和 19 場次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家長、學校和學生多方意見，研擬「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草案），並經提報本部升學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期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實現提升國民教育素質及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以國中學生為主體，本於多元適性、就近入學、保障弱勢之精神，並以維持現行制度穩定及漸進彈性為原則，由各區因地制宜選擇不同入學模式，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初步規劃方向如下：

（1）推動時程－循序漸進：本方案分為「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及「全面實施期」三個期程漸進推動，但部分學校因發展特色及實際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各期程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

（2）入學模式－多元選擇：學區登記模式：國中學生依其所屬免試入學區，辦理登記入學，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可採抽籤或設籍時間等方式辦理之。國中薦送入學：各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至區內各國中，學生得依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由國中依主管教育行政關之規定，採計在校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薦送學生至高中職。學生申請入學：高中及高職、五專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名額供區內各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各校（科）得訂定 0 至 3 項申請條件，國中學生依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各區招生委員會主動提出申請。

###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業務成果）

1、鑒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高中職校建教合作生延緩進廠人數迅速增加，為因應學生已經失學的問題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本部特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 2、各教育階段辦理措施：

（1）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之補助：將擴大辦理至凡家庭經濟困難(含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放無薪假者或任一方身心障礙等) 學生，經導師認定，不須證明，均納入補助。學生除學期上課期間，於寒暑假課輔期間亦得申請補助。

（2）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台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台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

（3）高級中等學校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高中職公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 8,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 1 萬 6,000 元）。

- (4) 建教合作班學生：除補助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全額學費外，另依家庭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60,0001 至 80 萬元學生補助 12 學費，800,001 元以上學生則依現行私校學費差額補助規定補助 1 萬元學費（每學期 5 千元）。
- (5) 大專校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 1 萬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 2 萬元）。
- (6)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專校院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
- (7) 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另針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 2 萬 5,000 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 3、目前辦理情形（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

-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代收代辦費經費 8,604 萬 0,869 元，業已全數撥付完竣。
- (2) 98 年 6 月 6 日請地方政府將修正後「98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貧困學生午餐費經費需求調查表」於 6 月 9 日前送部。地方政府所提需求數預計補助新台幣 5 億 2,479 萬，業於 98 年 7 月 7 日函文地方政府請撥第 1 期款。
- (3) 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學生數 1,462 人，補助金額 785 萬元。
- (4) 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 3 萬 3,282 人，補助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 (5) 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學生數 1,899 人，補助金額 1,690 萬元。

### (四) 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期限方案：為提升我國學生與大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青年學生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本部爰延長來臺研修之陸生停留時限，由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本部並配合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放寬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國內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面合作協定之大專校院，如依書面合作協定，擬邀請陸方學校學生來臺研修，其期限逾 6 個月時，須提出相關研修計畫報部。另為確保陸生來臺研修之國家安全及我國學生之受教權益，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建立審核機制、研修國家安全或敏感科技領域之特別審查、總量管控以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理機制等。
- 2、大學赴大陸及金門馬祖辦理推廣教育方案：為符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及社會大眾進修之需求，本部放寬國內大學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教學，修正重點為取消境

外(含大陸地區)推廣教育教學師資比例限制以及取消推廣教育境外地區(含大陸)學員「應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之修讀條件。藉由推廣教育政策之鬆綁，除可增加學校辦理成效外，亦提供海外產官學界主管或技術人員進修管道與機會，藉由相互之交流，逐步發揮教育產業之潛在效益。

3、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知識及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世界各國莫不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我國為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自 95 年執行至今，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台招生活動等方式，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各校並積極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根據 2009 年我國 ESI 論文統計結果，在 22 個學門中，獲補助學校在工程等 15 個學門，均有大學排名進入世界前 1%，且在部分學門已進入前 100 名。

4、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包括：「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外籍青年學生」等 4 項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鼓勵出國留學：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期以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首要是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以及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其次係為提升國內研究人力之國際學術交流經驗，以期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力之主要目的。主要措施為提供獎學金及留學貸款，如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留學獎學金、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我國高級中學優秀數理應屆畢業生等，及以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預計每年將有 1,500 人次以上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2) 補助出國研習：以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為主，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高級研究人才及專業人才，並鼓勵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辦理臺德、臺日、臺奧交換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選送華語教學系所研究生出國實習教學、補助法語系所學生赴法國實習華語教學、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培訓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預期每年選送 1,300 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3) 推展國際參與: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也能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推動青年國際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高中職教育旅行等，預計每年將有 12,000 名以上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服務與交流，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學生參與國際社群機會。

(4) 擴招外籍青年學生: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台灣、友好台灣。具體措施包括建置外籍學生資料庫資訊平台，以提供各校有系統管理輔導學生、掌握學生動態；寬籌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法語教學實習生及短期華語研習生來台研習華語；強化留學臺灣資訊行銷如設置台灣教育中心及海外教育資料中心、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規劃及推動「接待家庭系統計畫」，確保接待家庭服務品質；推動開發中國家大專校院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鼓勵大專校院訂定質量兼具之招收國際學生計畫；鼓勵頂尖大學開設短期課程及專業實習，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

#### (五) 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 1、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藉由完成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電力普查作業、建立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電力系統資料庫，編撰校園節能推廣手冊，規劃自主化管理辦法，再由本部檢視各校經輔導後自主管理之情形。
- 2、台灣有品運動-環境永續計畫：透過「簡易校園溫室氣體計算工具表」的計算，可讓學校自行評估校園排放總量、排放源類別比例、排放範疇比例，協助學校規劃減碳策略，並透過教學，教導學生以地球公民角度思考所肩負的環境責任，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環境意識及環保生活的實際作為。

#### (六) 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行政效率）

- 1、成立教育部作業期程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落實推動本部各項重要業務之作業程序，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及本部司處副主管代表擔任委員。
- 2、檢核小組以半年（6月及12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落實檢核本部各項重要業務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

### 3、本部檢核各項重要業務之作業程序及時程共同原則：

#### 經費補助類：

- (1) 本部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之審查作業，應依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所訂之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2) 經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查或備查之各項經費補助原則、計畫或要點，應於前一年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於年度（學年度）開始或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第一季內完成發布及核定，俾留予受補助單位合理的準備時間及執行期間。

#### 行政事務類：

- (1) 作業模式如採即時性辦理（即逐案隨到隨辦）者：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之公文時效管制。
- (2) 作業模式如採批次性辦理（即定期或彙總）者：依各項業務所定作業時間管制。

#### 督導及考核：

- (1) 各司處副主管應協助督導同仁依本共同原則檢核各項重要業務之作業程序及時程，同時配合修正各項重要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並隨時滾動修正及上傳本部 KMS。
- (2) 秘書室定期召開檢核小組檢討會議，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時程之辦理情形。

###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 1、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大學校院及館所每年填報「各機關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本部彙整各館校提供使用之面積及收入，估計 99 年總收入 5.9 億，100 年總收入 6.1 億，101 年總收入 6.3 億，102 年總收入 6.5 億。
- 2、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 1、每二個月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專題演講，促進瞭解各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專業視野，有效進行教育決策。
- 2、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定期辦理「教育部通識講座」，邀請大師及知名講座到部，協助同仁心靈成長開拓視野。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有關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定期於每年 10 月及次年 1 月及 3 月召開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
- 2、有關推動法規鬆綁每年 10 月調查次一年度之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並請政務次長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簽奉 部長核定後，行文各單位確實按預定時程完成。

3、每年 6 月及 12 月就當年度之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召開檢討會議，計算完成比率及適時催辦未達目標者，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俾利進度控管。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1) 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司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有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 (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加扣減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致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 (3) 實施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學校，若資本門預算執行未達到預期目標者，原則上擬不予同意補辦預算。

2、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 (1) 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 (2) 本部各單位擬增加中程額度 3,000 萬元以上新興計畫者，必須研擬具體計畫，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透過檢核及相關審查程序，始納編新年度預算，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2、推動終身學習

-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衡量標準：為達行政院時數規定，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專題演講、行政人員研習班等，並配合推薦人員參加。

其他機關開設之課程。

- (2) 「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衡量標準：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針對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	73%	74.5%	76%	77.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畫」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採 5 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 5x100%				
		2	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2 2 681 棟	74 棟	- 棟	
		3	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5 1 62 2 31 8 9 棟	棟	棟	棟
2	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業務成果)	1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大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教師數/所有專業科目新進教師人數x100%	20%	25%	30%	35%
		2	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修讀人數/畢業學生人數 x100%	10%	15%	20%	25%
		3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核定之免試入學名額/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核定之總招生名額x100%	10%	25%	50%	55%
3	提供教育資源，	1	降低高中職以上	1	統計	每學年因經濟因	14%	13%	12%	12%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關懷弱勢學生(業務成果)		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數據	素休學學生人數/總休學人數x100%				
4	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平均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校各領域/學門進入世界前 1%總數/補助校/學門數	5.5 個(領域數)	5.6 個(領域數)	5.7 個(領域數)	5.8 個(領域數)
		2	大學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前一年度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前一年度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 x100%	12%	16%	19%	20%
5	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1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較前年度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30 校數	50 校數	80 校數	1 3 0 校數
		2	國民中小學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3	統計數據	填寫上一年度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校數	60 校數	1 8 0 校數	3 4 0 校數	5 4 0 校數
6	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行政效率)	1	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	4	進度控管	當年度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件數/總業務件數 X100%	28%	30%	32%	34%
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依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館校每年填報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預估及分	1	統計數據	依「主管機關及所屬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彙總表」所加總之總收益數	5.9 億	6.1 億	6.3 億	6.5 億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析可提供利用之面積及收入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2.5%	2.5%	2.5%	2.5%
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4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8208人次	8751人次	1100人次	1165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03%	0.003%	0.003%	0.003%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5%	15%	15%	15%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贖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	90%	90%	90%	9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5%	5%	5%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	2項	2項	2項	2項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以上。				